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-厚街镇品美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位于厚街镇政务服务中心西副楼。联系人：王季明，联系电话 0769-81695566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，持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具有良好的信誉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；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，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项目概况：项目基本概况：项目起于大围东福路，终点陈屋大道，道路设计长度 308.252m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设计速度 30km/h，规划横断面宽度为 13.5m，双向两车道。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通信工程、河道工程、绿化工程。 服务类型：工程监理服务 服务要求：对施工准备阶段的相关资料审查、复核、审批；对本工程的质量、进度、投资（造价）进行控制；对安全文明施工、合同、信息做好管理；组织协调项目进程中各方的关系；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做好日常监理工作，日常监理资料做到可溯源可闭环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签本订合同生效后，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。 2.提供服务的地点：项目所在地。 3.服务方式：监理单位指派资质符合的人员驻场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计价标准：根据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,按工程预算价*收费基价收费率*专业调整系数*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进行计算，最终以财政审核报告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服务至项目竣工为止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参照 GF-2012-0202 合同示范文本的相关条款。
11	违约责任	参照 GF-2012-0202 合同示范文本的相关条款。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已开始工作后因项目暂停或取消而导致尚未开始施工的，由甲方报请镇政府后签订补充协议，双方协商最终的补偿金额，一次性结清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

2026 年 10 月 12 日